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舞美、显示和灯光系统

项目编号：ZC2023026

采购人：常州广播电视台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C2023026
- 2.项目名称：舞美、显示和灯光系统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整、最高限价：人民币 300 万元整
- 5.采购需求：采购舞美、显示和灯光系统，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90 个日历日内完工。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

2.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http://58.216.242.31:8084/cgzx/login>) 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 85588120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

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2.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2.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或成交合同，为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广播电视台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90 号

联系方式：0519-866860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9 楼

联系方式：0519-855818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先生

电 话：0519-855818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方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85581855；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9 楼 901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成交金额的发改价格[2011]534 号 打折比例 70% 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 缴纳时间：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1.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1.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1.1.5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1.1.1.6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1.1.1.7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1.1.1.8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1.1.1.9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1.1.1.10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

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磋商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工具、耗材及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磋商报价以采购清单所列实行单品单价报价并计算合计单价。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招交易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

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7.5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 17.6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7.7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1.4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7.7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

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5.2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取代理费。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

		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

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提交最终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分值。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
2	主观分	50		
2.1	舞美供货及实施方案	15	供应商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出项目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的过程中的设计与实施、设备配置清单、时间安排计划、人员配置等，并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优于或完全符合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5 分；方案部分达到采购人需求的得 8 分；方案合理性较低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方案，否则不得分
2.2	灯光供货及实施方案	12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拟定的显示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要求的得 12 分；方案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7 分；方案内容不够全面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方案，否则不得分
2.3	显示供货及实施方案	12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拟定的灯光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多样的得 12 分；方案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7 分；方案内容不够全面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方案，否则不得分
2.4	调试及培训服务方案	5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拟定的调试及培训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调试内容全面，培训内容全面、完整的得 5 分；案合理可行，调试培训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3 分；方案内容不够全面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方案，否则不得分
2.5	售后服务方案	3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比较等：	须提供方案，否则不得分

			方案内容全面、响应及时的得 3 分；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响应不够及时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6	增值服务方案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附加增值服务或优惠服务承诺经评审小组评议被采纳的，每采纳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须提供方案，否则不得分
3	客观分	20		
3.1	业绩评价	5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供应商舞美系统具有类似业绩案例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灯光系统供货厂家具有类似项目供货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2 分；（3）显示系统供货厂家自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中须体现项目内容及签订时间，否则不得分
3.2	技术参数	8	满足磋商文件所有▲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8 分；▲指标参数每出现一条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须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逐条响应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3	质保期	2	供应商在原有质保期的基础上，承诺每项均增加一年质保期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舞美置景质保期不低于 1 年，灯光系统及设备、大屏系统及设备质保期不低于 3 年）	须提供质保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4	综合实力	5	1.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2.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3.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4.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5. 基础管理资质：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四项配套管理资质； 以上五项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受常州广播电视台的委托，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舞美、显示和灯光系统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常州电视台新闻演播室舞美置景综合改造和配套设备工程。项目实施地点：常州广播电视台二楼新闻演播室。演播厅分为新闻主播区域、新闻站播区域、新媒体演播区域和虚拟演播区域。本项目是对新闻中心区域设计的施工和服务，应严格按照设计标图纸（详见附件）实施，总面积约为 414 平方米。

二、项目目标

本项目建设目标：能够承担新闻、专题、访谈等新闻栏目的高清晰度电视节目的直播制作任务。

在现有新闻演播厅根据舞美设计方案进行整体改造，磋商供应商提供高品质的项目施工，按照要求还原舞美设计方案，满足节目现场直播和制作需求。

三、项目原则

1. 实用性

充分考虑建设成本以及项目建成后的维护成本，并充分考虑项目实用性，充分满足项目的所有实际需求。

2. 扩展性

设计时充分考虑未来的发展和今后应用的灵活性，规划布局要留有余地，为日后升级改造和风格再造留出空间。

3. 环保和安全性

磋商供应商所供材料必须满足环保要求，同时确保人员的工作环境及设备运行环境安全、良好。

4. 标准规范性

所有的施工应遵循相关行业的施工标准，相关技术指标符合中国 and 行业相关规范的技术要求。

四、实施范围

本项目是对新闻演播室区域进行舞美改造和灯光、大屏配套工程，施工总面积约为（414）平方米，根据使用功能的不同，分为新闻主播区域、新媒体演播区域和虚拟演

播区域。

本项目包括原有舞美灯光大屏等拆除及处理，新建舞美、灯光、大屏等施工及系统调试、线缆及接口（光缆、视音频线、网线、控制线、同步线等）集成等。磋商供应商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整个新闻中心区的舞美工程施工安装和设备调试。

项目实施期间，磋商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设计与第三方监理、现场物业、安保等部门的管理。

五、采购内容

磋商供应商根据设计方案，完成整个新闻演播室舞美搭建、灯光及大屏工程实施，协助采购人进行工程验收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提供成交项目的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全过程的跟踪服务和施工配合服务，严格执行设计方案，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2. 提供专业服务团队配合采购人完成舞美施工、效果还原及灯光、大屏等设备的现场应用；
3. 施工过程中，如有设计变更，磋商供应商提供相应的工程变更服务；
4. 协助采购人参加材料的看样定板，参加工程的验收结算。

实施范围列表：

1. 新闻演播室施工		
1.1	演播室舞美施工	包含设计所涉及的新闻主播地台、新媒体区滑动旋转屏、虚拟绿箱区；演播室置景墙面、天花、地胶的整体空间；灯箱制作、LOGO 美工、灯槽、电气等；新闻区应急挂帘喷绘；特殊定制的主播台和主播椅，沙发和茶几和沙发椅，站播台等。
1.2	演播室灯光系统	演播室灯光灯具和灯控系统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
1.3	演播室大屏系统	演播室 LED 大屏显示系统和基础结构的设备供货、安装和调试。
1.4	系统集成与调试培训	包含演播厅建设中所需的所有集成辅材、线缆、接口箱等的供货与铺设，新建项目与原有系统的连接、调试，提供新增项目的相关图纸，原有系统有改动的应当提供变更后的系统图纸；系统试运行调试服务、使用培训。

六、项目完成时间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90 个日历日内完工；完成整个演播室项目的联调联试，具备系统试运行和验收条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合理安排阶段时间表）

七、标准和规范

所有的设计应遵循相关行业的设计施工标准，相关技术指标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的技术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广播电视中心技术用房容许噪音标准》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广播电视中心技术用房的容许背景噪声级》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注：上述规范如有缺少或有更新版本的标准，磋商供应商须按现有或更新后的标准执行，采购人不再另行补充或修改。

八、技术要求

(一) 总体技术要求

1.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提出自己的解决方案并作必要的说明，可根据本项目技术要求提供必须的各类设备而不仅限于本标书。采购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根据自身需求与成交供应商友好协商确定最终解决方案。

2. 提供各类深化的平面、立面布置图；各类系统电路图；系统原理说明文本。

3. 本项目启动后成交供应商必须指定项目负责人，提供项目建设进度表。严格按照合同施工，确保项目建设进度。

4. 系统中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的符合国际最新标准及相关行业最新标准的产品。

5. 提供的设备应充分考虑其适应该区域的气候条件、现场工作环境、供电状况的要求。

6. 重要指标及实质性要求在技术要求中用“★”、“▲”标注，“★”标注条款是必须满足项目，“▲”标注条款是非必要满足项，磋商供应商可根据所投产品进行优化，但必须是优于本条目。专家组将根据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对磋商供应商所投产品进行技术评比，若不满足采购技术要求，将按要求进行减分处理。

(二) 舞美技术要求

1. 演播室概况

新闻演播室建筑面积为414平方米，长23.00米，宽18.00米，现有空调设备层高(2.8)米，现有灯光棚架最高处(3.6)米，要求磋商供应商充分考虑层高，有效利用空间。总体施工包括新闻主播区域、新媒体演播区域、虚拟演播区域以及演播室周边走廊、导

控室工位、机房设备架等。

新闻演播室按多景区（新闻联播区，新媒体站播区和虚拟区）进行空间规划，讯道机位包括固定机位 4 台、2 台用于实景区，2 台用于虚拟区，满足各档节目的使用需求。

2. 舞美技术与规格要求：

★（1）主播台整体结构尺寸不少于 3800*500*1050H，台面为椭圆形透明亚克力，台面长轴 4000mm、短轴 1200mm，厚度不少于 30mm，台身为亮光白色烤漆，正面左侧是 RGBW 全彩 LED 灯箱并镶嵌亚克力质感的台标，右侧是小间距 LED 显示屏；主播台应满足主持人（嘉宾）面部补光设备的设置需求，台面设备为桌面话筒 2 个，台下设备包括（下巴灯 4 个带下巴灯控制开关，耳机接口，提词器手柄 2 个），配备一个带轮的白色储物小柜隐藏在主播台下方，主播台下方预留台方自备接口箱位置，配备主播台下方设置有满足桌面设备和音视频临时调试的电源插座 10 位电源插排 1 个，预留方便的检修口便于更换灯箱灯带和 LED 显示屏的维护，配备从导控室至主播台走线槽，方便视频和音频电缆布线。主播台后方提供新闻应急喷绘挂帘。

（2）主播台下方地台为异形结构，大致尺寸为 6550*3460*200H，侧面是白色油漆收边，底部有 RGBW LED 渗光带；地台面层是白色地胶，主播台地台必须具有足够刚度及稳定性，满足演播桌荷载及主持人 2 人和嘉宾 1 人的动载需求，预留方便维修的空间进行更换灯带使用。

★（3）演播室区域结构柱做成椭圆形包柱并有 RGBW LED 发光带装饰，大致尺寸为 1840*1300*3450H，饰面为白色乳胶漆，渗光空间便于进行更换灯带，主播台区域的立柱下方原有端子箱，箱子外部配装一个带照明的小门，门的弧度与圆柱弧度一致，门留有走线洞。右侧立柱外侧开一个线槽，内藏自灯光棚架下来的各类线缆，沿线槽至演播室地面送至 2 台虚拟摄像机，另有各类线缆自导控室机柜沿着现有场地的线槽送至虚拟区的接口箱，线缆类别和数量根据现场情况铺设。充分考虑该区域现有光缆、无线话筒接收机等线缆与设备的隐藏、美化、安装。

（4）演播厅左侧及右侧（平面图）是 150mm D 轻钢龙骨隔断墙，双层石膏板、内填高密度隔音岩棉，饰面为白色乳胶漆；左侧下方有双开玻璃门，安装玻璃门门禁，门口上方配备并安装 on-air 灯箱，导控室内带开关可以控制灯箱。

（5）演播厅正面左侧是透明玻璃隔墙，玻璃向演播室内倾斜，向演播室内贴透光膜；此面墙外侧是白色乳胶漆饰面，内侧是灰色聚酯纤维吸音板饰面（颜色与内墙一致）。

（6）演播厅正面右侧墙面是轻钢龙骨石膏板结构，并有内凹的带有单色 LED 渗光

带的宣传栏，饰面为白色乳胶漆。

★（7）演播厅内部新闻主播区的左侧是新闻站播区，结构为软膜喷绘灯箱（12160*2575），灯箱上下及前面有 RGBW 全彩 LED 装饰灯箱。

（8）新闻主播区正面（主播台后面）是 LED 主播大屏，大屏周边有同左侧一样的装饰灯箱，大屏后面要有支撑结构并方便维修。

（9）演播厅内右侧是新媒体站播区，此区域两面有造型装饰墙，正面为条形造型金属板装饰，后面有 LED 洗墙灯照明；侧面墙是亚克力全彩 RGBW LED 灯箱，表面贴镂空图案贴膜，灯箱两侧有三层渗光结构装饰，白色油漆饰面；此 LED 站播屏可 90° 旋转并可滑动（手动），需注意屏幕滑动时线缆的收放和日常维护。竖屏区需配备无线投屏设备，支持手机、pad 等设备直接投屏、投屏设备应带有音频输出接口，如输出信号是视音频加嵌信号的，应配备相应的解嵌卡以使音频信号可以输入至调音台。竖屏区设置一台扩声音箱，音箱由甲方提供，投标方需对该设备做区域预留。

★（10）演播厅右下方（平面图）是 L 形绿箱虚拟演播区，不少于尺寸（9000+8400）*3600H，结构采用木质结构，做好干燥和阻燃处理，保证不开裂和防火，面层为专业绿箱漆，地面是专业绿箱地胶（大约 60 平米），立墙与地面有倾斜角度，箱体做好声学处理，内部声学结构和空腔满足绿箱使用要求，该区域提供一台可承载 100 英寸电视的可移动电视支架，箱体一侧配备接口箱 1 个，接口数量及类型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铺设，外带隐蔽小门。

（11）局部造型天花，内藏隐蔽式灯槽及灯光吊架（防火油漆），天花白色乳胶漆饰面。

（12）演播厅整体地面为地胶饰面，地胶厚度不小于 3mm，主体为哑光白色、深灰色为拼色（不包括绿箱区），虚拟绿箱区为绿色地胶。地胶铺设应保证水平。

3. 舞美制景材料规范及性能描述：

（1）所选用的材料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及《广播电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Y5067-2003）的要求，满足阻燃、防火的特性，整体制作与安装工程须满足消防验收的全部条件，如不满足，请根据消防验收的要求自行整改，费用自理。

（2）所有材料必须符合环保标准，甲醛等有毒气体应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指标。本项目环保要求参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 50325-2010》（2013 版）执行。

(3) 所有材料要求结实耐用，具备充分的可靠度及耐久度，在正常的当地环境及合理使用的情况下，保证保修期内不变形、开裂、破损、变色、翘曲等，出现及时修复。

★(4) 地面材料的选用、施工、安装和制作应考虑摄像机的承重要求并平稳移动，地面水平偏差不超过 0.5mm，地面材料铺设施工工艺要求无皱纹及隆起现象，无拼接缝。

(5) 饰面材料要求持久耐用温度不低于 80℃，燃点不低于 400℃，热变形温度不低于 90℃。彩色饰面材料应保证 5 年以上不变色。

▲(6) 透光材料透光率不低于 92%，匀光板透光率不低于 80%，如选用彩色透光材料透光率不低于 40%，5 年以上不发黄。

▲(7) 舞美背景制景构件应严格控制发光体的光染色现象及饰面的光线反射现象。

(8) 舞美背景制景发光体呈现效果须具备可分区控制、整体协调的变色功能。

4. 制景吊挂设备材料与技术要求：

(1) 制景吊挂设备应采用钢制、铝制等轻型材料加工制作，具有足够刚度和稳定性。

▲(2) 制景吊挂设备必须严格控制装配精度，水平度偏差不大于 0.5mm/米。

▲(3) 制景吊挂轨道应采用静音轨道，安装 led 显示屏幕后具备稳定度。

5. 舞美配电设计及安装要求：

(1) 充分考虑原有供电、空调等基础设施用电对新演播室容量配置的影响，对整个演播室的基础照明用电、舞美用电（含各类显示设备）合理规划，要求整体配电的负荷需求不超出实际配电容量规模；

(2) 所有置景及设备电源全部进入电箱控制，避免使用墙电及插线板等外置电源，避免隐患；

(3) 舞美电路应实现智能化分区控制需求，符合国家电路安全标准，不干扰视音频和网络线路。

(4) 各景区，道具，灯箱和环境照明用电合理，走线清晰独立，维护方便；

(5) 提供整个演播室的照明用电、舞美用电的电气图纸并完成装配工作，照明用电、舞美用电应与技术灯光用电分别独立设置配电箱；

(6) 配合设计方完成显示屏、灯光设备等的配电现场安装工作；

6. 舞美灯箱光源规格与技术要求：

(1) 光源应充分达到材料的节能、环保及可靠性指标。

(2) 光源可实现单像素点编程功能，并实现变色的影像效果，满足各种节目形态

的取景要求。

(3) 光源具备可控混色效果功能；

▲(4) 光源工作寿命不少于 50,000 小时。

(5) 光源须具备自动寻址功能；

(6) 光源间必须为可调整间距的软连接，光源连接长度可根据设计方案及设备安装需求定制，但均不影响使用效果。

▲(7) 光源可与灯光控制台无缝工作，包括第三方 DMX 控制器。

7. 舞美灯箱控制系统要求：

▲(1) 支持 ArtNet8 通道 DMX 系统。

▲(2) 兼容标准 DMX-512 及高速 DMX-1000k(1M) 协议。

▲(3) 具有网络监控功能，支持 TCP/IP、ArtNet 及 CL100M 协议。

▲(4) 内置记忆体以方便存储 DMX 数据。

(5) 具备预存储功能，可通过接口连接电脑运行配置软件进行配置。

(6) 所有输出通道可通过任何的输入信号进行分配。

(7) 支持 ArtNet 2/3 协议：视频及调光信号，支持 ArtNet 转 1000k。

(8) 内置网络交换功能，可直接进行连机。

▲(9) LED 灯带技术参数要求：24V/72W，5 米长 x0.12 米宽，白色底贴 3M 胶，两侧出线，RGBA 色温 6000K，RGBWW 色温 3000K。

(10) 舞美灯箱便于维护，具有拆装方便，更换故障灯带和控制器操作容易，便于演播室灯箱故障的应急维护。

(三) 灯光技术要求

通过对目前的节目的分析及中远期的规划，414 m²演播室开放式设计，包括有标准坐播、站播、访谈、点评等形式。灯光系统应保证演播室各项工作正常使用，保证节目制作的安全性和灵活性，并具有一定的预留和先进性的体现。

高清演播室建成后功能应满足：

(1) 新闻类、播报类及访谈类栏目的制作；

(2) 虚拟类节目的制作；

(3) 各系统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相互匹配最佳。

总体技术要求

(1) 利旧灯光设备应充分考虑其颜色是否符合设计要求，不同颜色的灯具、灯架、

铰链充分考虑重新喷漆。

(2) 照度要求：全部景区照度不低于 1200Lux：照度均匀，无阴阳脸。

(3) 备品备件：成像灯、螺纹聚光灯及 PAR 灯各备不低于 1 台备品备件。

详细技术要求

此次演播室系统改造，具体包括：灯具、控制系统、吊挂系统改造、灯光配电系统、系统集成。方案设计满足主备热备份要求，充分考虑主备调光台设计，由成交供应商集成，备台由采购人提供。

1. 灯具

(1) LED 成像灯（白光成像灯）不低于 16 台

- 1) 高显色性进口 LED 模组、高质量光学透镜
- 2) 光斑无黄边、蓝边、重影现象
- 3) 光效高、光斑均匀、显色性好
- 4) LOGO 成像清晰干净，可切换图案片，光斑雾化效果
- ★5) 内置每次使用时间显示、累计使用时间
- 6) 光源：高显色性进口 LED 模组
- 7) 光源寿命： ≥ 50000 小时
- ★8) 色温： $5600K \pm 250K$
- ★9) 显色指数： $Ra \geq 95$ 、 $TLCI \geq 98$
- ▲10) 光束角度： $5^\circ / 10^\circ / 19^\circ / 26^\circ / 36^\circ / 50^\circ / 15^\circ - 45^\circ$ (可选)
- 11) 额定电压：AC100- 240V/50-60Hz
- ▲12) 输入功率：200W (Max)
- ▲13) 调光：0- 100%无级线性调节
- 14) 控制：DMX512 信号、RDM 信号、自调
- 15) 通道：1CH
- 16) 散热：超静音智能风机
- 17) 外壳：铝型材

(2) LED 螺纹聚光灯 不低于 6 台

- 1) 高显色性进口 LED 模组、高质量菲涅尔透镜
- 2) 先进的光学及散热系统设计
- 3) 光斑角度 $10^\circ - 60^\circ$ 可调，光斑均匀

- 4) 显指高、光效高、使用寿命长
- ★5) 内置使用时间显示, 累计使用时间显示
- 6) 光源: 高显色性进口 LED 模组
- 7) 光源寿命: ≥ 50000 小时
- ★8) 色温: $5600K \pm 250K$
- ★9) 显色指数: $Ra \geq 95$, $TLCI \geq 98$
- ★10) 光束角度: $10^\circ - 60^\circ$
- 11) 额定电压: AC100- 240V/50-60Hz
- ▲12) 输入功率: 200W (Max)
- ▲13) 调光: 0- 100%无级线性调节
- 14) 控制: DMX512 信号、RDM 信号、自调
- 15) 通道: 1CH
- 16) 散热: 超静音智能风机
- 17) 外壳: 铝型材

(3) LED 平板灯 不低于 16 台

- 1) 卓越的色彩还原
- 2) 柔光效果出色, 具有完美的光质
- 3) 多台产品同步进行亮度调节时, 光斑均匀, 一致性高
- 4) 色温调节时, 亮度等其他光学参数保持不变
- 5) 亮度调节时, 色温等其他光学参数保持不变
- 6) 简单的旋钮可以准确调整亮度及色温
- 7) 通过 USB 接口或 DMX 接口进行系统软件升级, 方便快捷
- 8) 蜂窝板、遮光菲, 中央支架 (魔术腿) 或 U 形支架等备件可选
- 9) 支持电池供电
- ★10) 光源数量及功率: 952 颗 \times 1W
- 11) 光源寿命: ≥ 50000 小时
- ★12) 色温: $5600K \pm 250K$
- ★13) 显色指数: $Ra \geq 95$, $TLCI \geq 98$
- ▲14) 光束角度: 120°
- 15) 额定电压: AC100- 240V/50-60Hz

▲16) 输入功率: 250W (Max)

17) 电池供电: DC48V

▲18) 调光: 0- 100%无级线性调节

19) 控制: DMX512 信号、RDM 信号、自调

20) 通道: 1CH

21) 显示: 液晶显示灯具的色温及亮度等参数

22) 散热: 超静音智能风机

▲23) 温 感 器: 温度自测传感器, 实时监测灯具工作温度

24) 外壳: 铝型材

(4) LED PAR 不低于 35 台

1) 采用四合一 LED 灯珠, 能产生高质量的白色和生动的颜色

2) 投射光斑均匀, 光束强烈, 不限于只作效果灯的应用

★3) 光源: RGBW 四合一大功率灯珠

4) 光源数量及功率: 10W*18

5) 光源寿命: ≥ 50000 小时

▲6) 光束角度: 25° / 45° (可选)

★7) 颜色: 均匀的 RGBW 混色系统和彩虹效果

8) 额定电压: AC100- 240V/50-60Hz

▲9) 输入功率: 180W (Max)

▲10) 调光: 0- 100%无级线性调节

11) 控制: DMX512 信号

12) 控制模式: 编程模式、主从模式、自调模式

13) 通道: 4/8CH

14) 结构特征

15) 显示及设置: 控制模式、通道控制、地址码、自调

16) 散热: 无风机自然散热

17) 外壳: 铝型材

2. 控制系统

(1) 灯光控制台 数量 1 台

★1) Linux 操作系统

- ★2) 4/1 个 DMX 输出输入口
- 3) 最高扩展可支持 65536 个通道参数
- 4) 内置 1 个 12.1 英寸触摸屏+1 个 9 英寸触摸屏
- ★5) 10 个高精度电动推杆 (60mm)
- ▲6) 2 个 AB 场电动推杆 (100mm)
- ▲7) 1 个主控电动推杆
- 8) 5 个耐磨编码器 (带 PUSH 功能)
- 9) 1 个高灵敏轨迹球
- 10) 1 个千兆以太网口
- 11) 4 个 USB2.0 口
- 12) 独立橙色背光按键
- ▲13) MIDI 输入输出接口
- 14) LTC/SMPTE 时间码
- ▲15) 支持扩展推杆侧翼
- 16) 可外接一个 DVI 显示器
- 17) 1 个 LED 鹅颈灯插口
- 18) 固态硬盘一个
- ★19) 支持中英文两种语言
- ★20) 支持 DMX512, Artnet, ACN 协议
- 21) 系统可通过 U 盘安装
- 22) 节目数据可保存在硬盘或 U 盘
- 23) 支持多台联机备份
- 24) 支持手持式远程控制
- 25) 支持舞台 3D 效果模拟, 实时现场模拟
- 26) ★支持 RDM 管理
- 27) 支持 WYSIWYG 连接
- 28) 海量灯库支持
- ▲29) 支持 LTP 和 HTP
- 30) 支持 MIDI 时间码和内部时间码
- 31) 强大的 Layout 管理

- ▲32) 支持多用户操作，并可设置各用户权限
- 33) 颜色，图案，光束，位置等各类型的素材，每种类型可存 1000 个
- 34) 支持 10000 个编组，支持 10000 个效果
- 35) 支持 10000 个程序，每个程序可包含 9999 个场景

(2) 网络解码器 主备双电源 1 台或配备两台单电源设备

- ★1) XLR3pin DMX 输出 4 个
- 2) 内置高性能 FPGA 处理器
- 3) 内置百兆高速网络处理器芯片
- ★4) 内置交换机芯片，支持级连功能
- ▲5) DMX512 倍号光电隔离输出输入
- 6) 与灯光控制台整合一起使用，增加实际物理输出口
- ★7) 通道参数：2048
- 8) 百兆网口 2 个
- ▲9) 1 个 TFT 显示屏
- 10) 电源：90—240V
- 11) 支持 1U 机架式安装

(3) 网络交换机，主备双电源 1 台或配备两台单电源设备

- ▲1) 传输速率 10/100Mbps
- 2) 产品内存 FLASH 内存：16MB
- 3) 交换方式存储-转发
- 4) 包转发率 13.1Mpps
- 5) MAC 地址表 8K
- 6) 端口结构非模块化
- ▲7) 端口数量 8 个
- ★8) 端口描述 48 个 10/100Mbps 端口，2 个 10/100/1000Mbps 端口
- 9) 扩展模块 2 个 combo Mini-GBIC 插槽
- 10) 传输模式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
- 11) 网络标准 IEEE 802.3, IEEE 802.3u, IEEE 802.3ab, IEEE 802.3ad, IEEE 802.3z, IEEE 802.3x, IEEE 802.1D, IEEE 802.1Q/p, IEEE 802.1w, IEEE 802.1s, IEEE 802.1X, IEEE 802.3af,
- 12) 802.1D, IEEE 802.1Q/p, IEEE 802.1w, IEEE 802.1s, IEEE 802.1X, IEEE 802.3af,

IEEE 802.3at

13) QoS 支持

14) 网络管理网络用户界面、SNMP、SNMP MIBs、远程监控 (RMON)、IPv4 及 IPv6 双栈

15) 安全管理支持

★16) PoE 支持

(4) DMX 信号合并放大器 数量 4 台

★1) 支持 2 路 DMX 信号输入放大和处理的 DMX 信号分配

★2) 支持 HTP/LTP 模式

3) 支持 dmx 信号再生和清除

4) 整机所有 dmx 接口使用光隔离

(5) DMX 信号放大器 不低于 14 台

▲1) 具备双向数据传输、信号放大、延长信号传输距离、增强信号驱动的能力；

★2) 配置不少于 8 个 DMX 输出口；

3) 输入与输出口均采用光电隔离技术，地线相互隔离，避免强电对 DMX 信号控制的干扰和破坏，避免信号互相串扰、反射以及漏电时对设备的损坏。

(6) 机柜 数量 1 套

1) 符合 ANSI/EIA RS-310-D、IEC297-2、DIN41491； PART1、DIN41494； PART7、GB/T3047.2- 92 标准；

2) 兼容 ETSI 标准；

3) 前后为圆形通风孔的上下框，配备散热风扇；

4) 结构坚固，最大静载达 800KG(带支脚)；

5) 可关闭的上部、下部多处走线通道，底部大走线孔尺寸可按需调整；

6) 配安装底座，达到固定机柜、底部过线、底部送冷风、防鼠的要求。

3. 吊挂系统

本次演播室规划约 414 m²用于节目录制工作区域，原有大约有 320 m²的灯光棚架利用，现需要新增加 80 m²井字形灯架结构，间距不小于 0.6 米，整个灯架上任意位置均可悬挂固定灯钩，灯钩下方均配置 2 米吊杆，吊杆可调整灯具上升下降位置，使布光更加灵活。

(1) 井字形灯架承重结构（吊挂基础结构）：

考虑演播室承重安全问题，保证合理的吊装承重点，根据规范及安全考虑，各投标厂家自行设计，方案应完全满足灯光承重需求，并预留了充足余量。符合国家现行钢结构施工标准。

(2) 井字形灯架结构

本演播室吊挂基础结构为井字形灯架形式，新增加 80 m²井字形灯架，灯架间距不小于 60cm*60cm。灯架各连接点不可采用焊接形式进行连接，葡萄架安装完毕后承重不小于 80kg/m²。应完全可满足演播室灯光设备的承重及使用要求，外形美观大方，并留有足够的承重空间，方便今后的设备添加和系统扩展。灯架整体采用防锈喷黑处理，保证整体的美观性和实用性。

(3) 吊杆 不低于 20 套

▲1) 手动提升重量不小于 15KG

2) 吊杆定位准确，无滑落现象

3) 提升高度不小于 2 米

4) 杆体采用铝合金型材，杆体上各种标识明显

4. 供配电系统

(1) 各种电缆、信号缆、插座盒、桥架

1) 型号、数量、功能满足搭建系统的所有需求

▲2) 所有电力电线、电缆要求均为阻燃型铜芯电缆，阻燃性能符合 GB18380.3 标准中 B 类燃烧试验要求；信号线采用双绞带屏蔽信号线

3) 缆线绝缘护套材料选用温度等级为 90℃ 的阻燃热塑性弹性体复合物材料

4) 绝缘线芯识别：0.5mm² 以下采用颜色循环标志，1.5mm² 以上采用数字标识，可根据用户要求标识排列

5) 电缆桥架的规格选择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值，应满足荷载的要求，各种弯通及附件规格应符合工程布置条件并与桥架相配套，材料为钢制热镀锌

6) 桥架系统应具有可靠的电气连接并接地（只对金属桥架），在接地部位的连接处应装置弹簧圈

▲7) 灯光电源插座盒用于灯具、信号设备驳接使用，电源输出不小于 2×16A，含 2 个 DMX 接口，数量不少于 40 台

8) 电源箱、插座盒主体结构应为磨具冲压而成，不应变形。箱体钢板厚应>1.2mm

(2) 综合布线

- 1) 电力布线系统施工应符合国家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标准
- 2) 信号布线系统要求信号传输可靠，无串扰现象，系统应具有较强的电磁兼容和抗干扰能力
- 3)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接线资料应清晰无误
- 4) 动力或控制线路所用的多芯和屏蔽电缆的芯线应易于按编号识别。少于 25 芯的电缆才允许使用颜色代码，不得利用电缆敷设形式或顺序来识别电缆芯数
- 5) 标识：每根动力和控制电缆的两端的电缆编号应相同，并打上带有唯一编号的永久标记。电缆编号应在接线图上表示出来
- 6) 灯光回路电缆的工艺断点转接处必须使用接线端子（不小于 16A），并制作回路标识
- 7) 灯光回路电缆必须铺设在封闭的线槽内，或墙槽内（敷设后封闭）
- 8) 各回路的电缆不许有电缆接头（非工艺断点）

5. 系统集成和服务

(1) 施工所需辅材

- 1) 为满足项目顺利实施，施工中所必须的辅材及相关配件应由磋商供应商统一考虑并提供，成交后采购人不再予以追加。
- 2) 施工所需辅材必须是符合相关行业规定的合格产品。

(2) 设备安装部分

- 1) 磋商供应商需提供系统设计方案（含设计图纸）。
- 2) 系统的各种设备、器材、电缆、光缆、插接件、插座盒和盖板、到使用点位置所需的金属软管以及配件、辅料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系统各种设备及材料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安装及系统调试，确保各类电源、信号线缆及各类设备安装、吊装件敷设安装到位，确保系统完工后所有设备的联通使用，并进行包干施工（含机具设施、运输、人员等全部辅助服务）。

所需清单如下：

序号	型号	说明	数量	单位
1	LED 白光 成像灯	光源：高显色性进口 LED 模组 光源寿命：≥50000 小时 色温：5600K±250K 显色指数：Ra≥95、TLCI≥98 光束角度：5°/10°/19°/26°/36°/50° /15°-45° (可选)	16	台

		额定电压: AC100- 240V/50-60Hz 输入功率: 200W (Max)		
2	LED 平板灯	光源数量及功率: 952 颗×1W 光源寿命: ≥50000 小时 色 温: 5600K±250K 显色指数: Ra≥95, TLCI≥98 光束角度: 120° 额定电压: AC100- 240V/50-60Hz 输入功率: 250W (Max)	16	台
3	LED 螺纹聚光	光 源: 高显色性进口 LED 模组 光源寿命: ≥50000 小时 色 温: 5600K±250K 显色指数: Ra≥95, TLCI≥98 光束角度: 10° -60° 额定电压: AC100- 240V/50-60Hz 输入功率: 200W (Max)	6	台
4	LED PAR 灯	光 源: RGBW 四合一大功率灯珠 光源数量及功率: 10W*18 光源寿命: ≥50000 小时 光束角度: 25° /45° (可选) 颜 色: 均匀的 RGBW 混色系统和彩虹效果 额定电压: AC100- 240V/50-60Hz 输入功率: 180W (Max)	35	台
5	灯光控制台	★Linux 操作系统 4/1 个 DMX 输出输入口 最高扩展可支持 65536 个通道参数 内置 1 个 12.1 英寸触摸屏 + 1 个 9 英寸触摸屏 10 个高精度电动推杆 (60mm) 2 个 AB 场电动推杆 (100mm) 1 个主控电动推杆 5 个耐磨编码器 (带 PUSH 功能) 1 个高灵敏轨迹球 1 个千兆以太网口 4 个 USB2.0 口 独立橙色背光按键 MIDI 输入输出接口 LTC/SMPTE 时间码 支持扩展推杆侧翼	1	台
6	网络解码器	★XLR3pin DMX 输出 4 个 内置高性能 FPGA 处理器 内置百兆高速网络处理器芯片 内置交换机芯片, 支持级连功能 DMX512 倍号光电隔离输出输入 与灯光控制台整合一起使用, 增加实际物理输出口	1	台

		通道参数：2048 百兆网口 2 个 1 个 TFT 显示屏		
7	网络交换机	端口数量 8 个 传输模式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 网络标准 IEEE 802.3, IEEE 802.3u, IEEE 802.3ab, IEEE 802.3ad, IEEE 802.3z, IEEE 802.3x, IEEE 802.1D, IEEE 802.1Q/p, IEEE 802.1w, IEEE 802.1s, IEEE 802.1X, IEEE 802.3af, IEEE 802.3at QOS 支持 网络管理网络用户界面、SNMP、SNMP MIBs、远程监控 (RMON)、IPv4 及 IPv6 双栈 安全管理支持 PoE 支持	1	台
8	DMX 信号合并放大器	支持 2 路 DMX 信号输入放大和处理的 DMX 信号分配 支持 HTP/LTP 模式 支持 dmx 信号再生和清除 整机所有 dmx 接口使用光隔离	4	台
9	DMX 信号放大器	具备双向数据传输、信号放大、延长信号传输距离、增强信号驱动的能力； 配置不少于 8 个 DMX 输出口； 输入与输出口均采用光电隔离技术，地线相互隔离，避免强电对 DMX 信号控制的干扰和破坏，避免信号互相串扰、反射以及漏电时对设备的损坏。	14	台
10	信号机柜	符合 ANSI/EIA RS-310-D、IEC297-2、DIN41491； PART1、DIN41494； PART7、GB/T3047.2- 92 标准； 兼容 ETSI 标准 前后为圆形通风孔的上下框，配备散热风扇； 结构坚固，最大静载达 800KG(带支脚)；	1	套
11	电源信号接线盒	2 个电源接口、3 个 DMX 接口	40	个
11	灯光棚架	600*600	80	平米
13	灯具吊杆	\	10	根
14	柔光纸	\	1	批
15	成品电源线、信号线	\	1	批
16	电源线缆	3*1.5 低烟无卤阻燃线	5000	米
17	信号线缆	2*0.3+1P	5800	米
18	桥架	信号桥架	1	批
19	辅材	\	1	批
20	安装调试	施工、集成服务	1	项
21	服务	灯光系统设计调试彩排服务	1	项

(四) 大屏技术要求

1. 项目尺寸及分辨率要求:

★ (1) 主持人背景屏整屏尺寸: $\geq 7800\text{mm (W)} \times 2362.5\text{mm (H)}$; 分辨率: ≥ 6240 点 (W) $\times 1890$ 点 (H)

★ (2) 主播台信息屏整屏尺寸: $\geq 1200\text{mm (W)} \times 675\text{mm (H)}$; 分辨率: ≥ 960 点 (W) $\times 540$ 点 (H)

★ (3) 融媒体可移动屏幕整屏尺寸: $\geq 1200\text{mm (W)} \times 2362.5\text{mm (H)}$; ≥ 960 点 (W) $\times 1890$ 点 (H)

2. 屏幕信号、电源主备及安装要求:

★ (1) 主持人背景屏以及主播台信息屏要求电源、信号双备份、双电源、双接收卡, 当其中任意一路断开后, 另外一路继续工作, 实现永不黑屏。

(2) 所有箱体均为正装、不得竖装或倒装。

(3) 配备主备拼控处理器、主备发送卡、所有设备主备双路电源。

3. 屏体光电性能及功能参数

★ (1) 点间距: $\leq 1.25\text{mm}$, 像素密度 ≥ 640000 点/ m^2 , 像素结构: 1R1G1B COB LED;

▲ (2) 投标产品封装方式为 COB 倒装封装, 发光晶元或发光芯片应直接在板上封装, 不得使用引线; 该项需出具检测报告;

★ (3) 投标产品箱体为 $600\text{mm (W)} \times 337.5\text{mm (H)}$ 压铸铝箱体, 一体化全压铸成型; 单元箱体标准点对点 16: 9; 箱体单元分辨率 480 点 (W) $\times 270$ 点 (H);

(4) 拼缝 $\leq 0.1\text{mm}$, 模组平整度, $\leq 0.1\text{mm}$, 像素点中心相对偏差 $\leq 3\%$; 像素失控率: $\leq 1\text{ppm}$, 无连续失控点;

▲ (5) 色温调节范围: 600K-15000K; 白平衡亮度: ≥ 1200 cd/m^2 (6500K), 出厂标称亮度 500 cd/m^2 ; 亮度调节: 亮度调节范围: 5-1600 (nits) 亮度调节方式: 256 级平滑调整手动/自动/程控;

▲ (6) 可视角: 水平: $\geq 170^\circ$, 垂直: $\geq 170^\circ$; 最高对比度: $\geq 18000: 1$ (0.5lux 下, 全白和起辉亮度对比);

(7) 模组亮度均匀度: 校正前 $\geq 97\%$; 校正后 $\geq 99\%$; 模组色度均匀度: ± 0.0001 (Cx, Cy);

▲ (8) 灰度等级: 常规支持 16bit, 最高支持 22bit; 低亮度下灰度等级: 亮度 100% 灰度等级 16bit 亮度 80% 灰度等级 16bit 亮度 60% 灰度等级 16bit 亮度 20% 灰度等级 16bit;

(9) 刷新频率： $\geq 3840\text{Hz}$ ；换帧频率： $\geq 30\text{Hz}$ ，支持 120&240Hz 主动被动 3D；

(10) 反光率： $\leq 3\%$ ；光衰率：工作三年后光衰率 $<15\%$ ；

(11) 单点亮度/色度校正：有；GAMMA 校正技术：1024 级 γ 自动校正，最高支持 65536 级 GAMMA 矫正，LED 显示屏正常工作时显示画面无重影和拖尾现象，无几何失真和非线性失真；

(12) 电源功率因素：内置电源具备 PFC，功率因数 ≥ 0.95 （功率因数调整）电源效率 $\geq 85\%$ ；整体功耗：峰值功耗： $510\text{W}/\text{m}^2$ ，平均功耗： $100\text{W}/\text{m}^2$ ；

(13)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5}$ ；表面硬度： $\geq \text{HRC12}$ ；

(14) 波长偏差：为了保证色彩一致性发光点 RGB 芯片主基色波长偏差 $\leq 1\text{nm}$ ；

(15) 推力测试：显示屏应符合按压标准：显示屏垂直方向受力 $\geq 200\text{N}$ 推力，受力面积 $\leq \phi 100\text{mm}$ ；

(16) 锤击测试：显示屏应符合锤击标准：能效 $\geq 1.4\text{J}$ 、等效质量 $\geq 0.5\text{Kg}$ 、跌落高度 $\geq 280\text{mm}$ ；

(17) 电磁兼容：显示屏电磁兼容辐射及传导符合 GB/T 9254-2008 CLASS B 级；

(18) 紫外线老化测试：GB/T16422-2014 老化测试，通过 400nm 以下的紫外光照射 72h，不发生变黄老化现象；

▲ (19) 平均修复时间 (MTTR)：单元部件均可在 1 分钟内完成替换维修；连续无间断工作：7*24 小时无间断连续工作；

▲ (20) 维护方式：组成部件采用分离式设计，箱体外壳、电源、接收卡、模组、HUB 板全部支持热插拔，支持纯前维护和后维护；

(21) 控制方式：同步网口通讯，点对点控制，支持局域网，本地串口，云端控制；

(22) 散热方式：显示屏正面 LED 灯接触空气，通过环境对流自然散热，电源直接紧贴压铸铝结构背板散热，电源与机箱之间有导热硅脂，无风扇设计；

(23) 连接方式：显示模组与箱体、转接板的连接支持接插件硬连接、锁扣线缆连接，便于拆卸，可防止拆卸模组时出现脱落或损坏，支持单模组水平垂直移动，且具备高低调节功能，模组底部设计有调节机构；

(24) 箱体连接方式：箱体与箱体间采用卡扣式安装设计，无需借助外部工具；屏幕缝隙调整：箱体物理螺丝调整；软件亮线、暗线调整；

▲ (25) 显示延时：启动延时 $\leq 2\text{ms}$ ，处理延时 1 帧；

▲ (26) 模块存储功能：单模组采用存储技术，可存储模组参数，元器件信息，LED

参数以及校正数据，生产信息。更换模组，自动回读校正数据；

(27) 热插拔：显示屏支持热插拔，支持不断电操作；

(28) 自检技术：单点自检，通讯检测，电源检测，温度监控；

(29) 节能：S-PWM 恒流驱动，低转折电压，通道自动开关，动态节能降低功耗；

(30) 远程监控：可实现远程监督控制，对可能发生的潜在故障记录日志，并向操作员发出警报信号；

(31) 软件调节设置：支持鬼影消除，第一扫偏暗消除，低灰偏色补偿，低灰均匀性，低灰横条纹消除，慢速开启，十字架消除，去除坏点，毛毛虫消除，余辉消除，亮度缓慢变亮；

▲ (32) 视觉效果：观看时无像素颗粒感，有效降低光强辐射，抑制摩尔纹、避免长时间观看疲劳产生的炫目和刺痛感，不易产生视觉；

(33) 低蓝光测试：蓝光危害辐照度 $\leq 0.110\text{W}/\text{m}^2 \cdot \text{sr} \cdot \text{nm}$ ，有效减少蓝光对眼睛的持续伤害；

▲ (34) 显示屏具有高密集成光学设计技术，显示屏具有刷新频率倍增技术，显示屏具有哑光涂层技术；

(35) 加密功能：支持加密输出，避免信号恶意切断及输入，确保显示安全性；

(36) 供电要求：窄压 AC220 \pm 15% 50Hz，宽压 AC90-260V 47-63Hz；

(37) 表面温升：最大亮度白色连续工作 2h，表面温升小于 5K；

(38) 工作环境：显示屏应符合高低温的运行、储存标准： $-10\sim 50^{\circ}\text{C}$ ，可正常运行； $-40\sim 80^{\circ}\text{C}$ ，可正常储存；显示屏应符合温湿度的运行、储存标准：0%~95%RH 无凝结，可正常运行；0%~95%RH 无凝结，可正常储存；

★ (39) 信号冗余备份：1+1 信号冗余备份，支持双路信号工作，当其中任意一路信号断开后，另外一路信号继续工作，实现永不黑屏。支持热备份，当其中一路信号失效后，另一路信号继续工作；

★ (40) 电源冗余备份：1+1 电源冗余备份，支持双电网供电，当其中一路交流电网跳闸后，另外一路电网继续供电，实现不间断供电。支持热备份，当其中一块电源失效后，另一块电源继续工作。

4. 视频拼接控制器

★ (1) 类型：输入信号：4 路高清 SDI、2 路 4K、4 路 2K；输出信号：网口*24；

(2) 拼接控制器与 LED 显示屏须为同一品牌，提供相关认证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3) 移动终端控制功能：支持 Windows、Android、IOS 移动终端同时进行操控设备；

(4) 窗口叠加功能：应能通过通信端口和控制软件，手动操作将多个不同的窗口开到一个屏幕，实现窗口的重叠功能；

★(5) 回显功能：可以在客户端上回显显示终端上的图像画面，提供不低于 2 路 SDI 回显接口，可以连接到 SDI 监视器；

(6) 窗口漫游功能：应能通过通信端口和控制软件，手动操作将任意一个窗口拖动到显示终端的任意位置；

(7) 图像切换：切换图像显示重建时间应不大于 1s；

(8) 跨屏显示功能：应能通过通信端口和控制软件，手动操作将任意一个窗口拖动到多个显示终端的拼接显示；

(9) 窗口缩放功能和切割功能：应能通过通信端口和控制软件，手动操作将窗口进行任意的放大和缩小的功能，并可以对窗口显示图像进行局部截取功能；

(10) 边缘屏蔽功能：在进行画面拼接时，能将相邻 2 个画面之间的边缘像素进行屏蔽，使画面不变形。屏蔽的像素可手动设置；

(11) 像素裁剪功能：可根据像素位置裁剪显示输入信号的部分内容，实现图像局部放大；

(12) 开窗口功能：应能通过通信端口和控制软件，手动操作在任意输出终端显示多个任意大小的窗口；

(13) 场景功能：支持 ≥ 128 个场景的预设和读取调用，所有场景均可自动定时轮巡以及分组轮巡切换显示；

(14) 预览分割功能：支持 16/12/9/8/4/1 等多种预览分割模式。

5. 配电、钢结构、备品备件、控制调试电脑等其他系统集成必要设备

★(1) 类型：30KW 智能配电柜；

(2) 为保证系统稳定性，配电系统与大屏为同一品牌；

(3) 采用 D 级启动开关进行冲击保护，保护余量为 10-15 倍的额定电流；

(4) 具有 1 秒-5 秒逐级延时启动功能；

(5) 具有温度自动检测高温断电，湿度自动检测安全防护，盐雾状态自动检测，负载过载自动检测；具有短路、过流、过压、欠压以及漏电等多种保护功能；

人体漏电保护最大 30mA 漏电防护控制，最小可调至 15mA；

(6) 钢结构：钢结构件采用 Q235 材料设计，钢结构应符合《GB700-88》规定的 Q235 要求，保证其抗拉强度、伸长率、屈服点，碳、硫、磷的极限含量；

(7) 铝型材底座挂架，硬度强，水平直，箱体安装平整度高；

(8) 包边：不锈钢包边；

(9) 控制电脑：控制电脑 CPU 不低于 13 代 i5、内存不低于 16G、显卡配置不低于 RTX3080 台式主机；

(10) 设备机柜：按实际场地需求配备不低于标准 19 英寸 18U 加厚服务器弱电监控 UPS 交换机柜功放监控机房钢化玻璃门，含脚轮；

(11) 配套使用的网线：超 6 类屏蔽网线；

(12) 电缆：需支持最大功耗：30KW，输入端电缆线 1 根， $4*16\text{mm}^2+10\text{mm}$ ；输出电缆线 12 根， $3*2.5\text{mm}^2$ ；

(13) 集成调试：LED 显示屏安装、运输、调试、培训；

(14) 备品备件：配备标准的 4 箱体内的所有设备。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接收卡*8、电源*8、4 组箱体的显示屏体、转接板*4 等。

九、项目实施要求

(一) 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依据主要有：

1. 磋商文件；
2. 施工现场踏勘情况；
3. 设计文件和各种施工、设计规范、规程、验收标准；
4. 企业的施工生产能力；
5. 遵守采购人关于现场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

(二) 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要求和工作程序

1.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来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做法；
2.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内容，避免影响节目直播；

3. 结合采购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

4. 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

施等；

5. 对于专业性较强、危险性较高的工程项目，如高大脚手架等，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确实可行的安全技术措施。

（三）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要从其设计的合理性、针对性、有效性和先进性四个方面加以反映，其内容主要包括：

1. 施工方案。包括施工程序、施工方法选择、货物运输方式、运输通道保护、新材料和新工艺的运用、施工机械选用、劳动力和主要材料、半成品投入量等；

2. 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整体工程开、竣工期，分期分批施工工程的开、竣工期以及施工进度控制图和有关说明等；

3. 主要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保证安全的技术组织措施、保证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环境污染防治的技术组织措施等；

4. 施工平面布置图。包括施工用电量计算、临时设施需用量计算、施工平面图布置图等；

5. 设备运至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其安装的所有器件的保护及安全，设备的包装可以承受震动，并在不使用时进行有效封盖。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保护其设备免于损坏，采购人有权指示提供适当保护，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 项目中各种设备所需各类电缆包括套管、管内引线、接线以及接线盒、盖板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施工、提供。成交供应商应事先计算好项目中所需所有类别的电缆长度；

7. 安装调试阶段，成交供应商需要提供包含设备随机提供的安装手册及说明书，设备操作手册及说明书，设备维修手册及说明书；

8. 成交供应商需在采购人的演播室背景屏幕和信息发布屏幕及背景屏幕播放系统、灯光系统集成与调试的工作中提供技术标准并提供全程技术指导，同时在项目投入试运行时提供支持，确保整个项目达到规划设计要求，节目制作达到规划设计效果；

9.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实际效果与设计效果存在明显偏差，或演播室布景、背景与已经签字确认的概念设计，原既定的节目形态不协调，双方友好协商，成交供应商及时修改设计方案，采购人应及时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变更协议和延期文件；

10. 成交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对项目进行项目验收，并提供所有与实际施工相一致的规划设计方案和项目管理资料等；

11. 本文件所列的各项需求应视为保证本项目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无论是否为磋商供应商原因产生的遗漏，磋商供应商应予以补充并在本项目中提供。

十、项目验收要求

1. 演播室舞美，灯光、大屏系统设备安装竣工完毕，应由成交供应商组织初步验收。

(1) 对演播室灯光、大屏全系统，全回路 100%检测，各舞美、灯光大屏回路插口，各控制插口必须带负载测试。

(2) 各种演播室舞美基础结构装置、地面平整度、灯箱设备、配电设备、按照投标清单和技术要求进行逐项测试。

(3) 各电缆回路绝缘电阻值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 项目验收前磋商供应商需出具第三方环境检测报告，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2. 演播室舞美置景设备、灯光系统、各类显示设备必须做满负荷试验（不得超过供电系统总负荷的 90%）。应加载灯光供电系统总负荷的 90%，时长不小于 60 分钟。在满负荷实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对全系统线路、设备等进行实地看护。满负荷试验后必须对全系统进行复查，如有问题应立即整改。有重大事故隐患（成交供应商认为重要指标不符合国家相关指标的）必须返工，返工发生的费用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演播室舞美、灯光、显示设备总系统运行稳定，经过对用户进行了系统培训，完成对合同内设备内容进行签收，提供全部的演播室舞美、灯光、显示系统竣工图纸（含电子版图纸），成交供应商提供书面验收申请之后由采购人组织，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设计方案的效果制定验收方案并逐项验收，初验验收报告由验收小组与成交供应商共同签字确认后生效。初验完成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时间不低于 1 个月，试运行结束后进行项目终验，终验报告需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终验结束后整体项目转入质保期。

4. 初步验收的参照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舞美效果图与制作物的还原度照片比对。

(2) 主要置景材料清单及主要样品。

(3) 演播室置景舞美竣工图。

(4) 灯光说明手册（包括灯光系统图和最终灯位图）。

(5) 灯光设备配套说明书。

(6) 大屏显示系统图，钢结构图，完工系统图。

5. 验收演播室整体视觉呈现效果包括：

(1) 采购人按照深化设计完成定稿后的舞美设计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设计节点大样比对演播室实际舞美还原程度。

(2) 成交供应商根据深化设计完成定稿后确定的舞美设计效果图和深化图与实际完成的演播室效果还原度必须达到 90%以上。

十一、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一) 演播室舞美置景售后服务

本项目整体终验后，演播室舞美置景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免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任何舞美置景（含设备）发生损坏、故障，应在采购人技术人员报修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如接到通知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实质性响应，则采购人有权采取一切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与本项目相关的节目生产制作流程、技术系统等有调整、升级等需求时，成交供应商方应提供技术支持。

3. 配备有专业的服务团队，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采购人如果有现场设计指导问题，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 48 小时内有专人到现场解决。

4. 制定满足采购人后续实际需求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置景日常维护、置景使用规范、灯光使用手册、显示设备使用规范等。培训直至用户完全掌握。

5. 本项目免费质量保修期自本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算，**舞美置景质保期不低于 1 年，灯光系统及设备、大屏系统及设备质保期不低于 3 年。**

6.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现任何货物或其任何零部件存在缺陷、发生损坏或出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情形时，则除非系最终使用单位自身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造成，成交供应商均应免费予以更换。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更换后的货物或零部件的质量保修期仍按售后要求算起，自更换完成且经采购人书面认可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对于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或维修的，成交供应商明确拒绝的或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无响应的，采购人可自行更换或请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但上述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上述书面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并赔偿采购人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到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费及保险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7. 如因进行本合同条款有关更换、修理任何货物或其零部件的工作而导致任何货物停运时，则全部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应按照因上述更换、修理工作而延误的时间进行相应

的顺延。

8. 如维修单位或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更换零部件、弥补缺陷或提供有关维修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维修单位代成交供应商维修。维修费用以采购人与第三方结算协议确定的金额为准，成交供应商同意该维修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可以从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如第三人维修产生的维修费用超出保修金的部分，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同时采购人根据本合同规定有权对成交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包括主张违约责任的权利）不受影响。

9.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修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成交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0.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免费服务以纠正、修复系统缺陷，且由此引起的额外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1. 成交供应商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和完好外，还应负责运营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和系统的免费优化。

12. 维修单位或成交供应商的维修人员在对货物作维修时，其非因采购人原因而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其自行负责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维修货物、修正软件缺陷问题给采购人及其员工、最终使用单位及其员工或相关物业管理单位及其员工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均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全额赔偿。

13. 由于维修问题给采购人及其员工、最终使用单位及其员工或相关物业管理单位及其员工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均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全额赔偿。

14. 保修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应建立电话热线跟踪服务，若系统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属产品质量以成本价维修。

十二、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30 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40%；
2. 主要设备到货后，30 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3. 设备安装完成并通过终验后，30 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95%；

4. 剩余合同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在每部分质保期结束后分批退回（无息）。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具体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品牌	单位	数量	成交单价 (元)	成交总金额含 税价(元)
合计人民币金额（小写：_____）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_____，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三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_____元（小写：_____）。本项目为总价包干，磋商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工具、耗材及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磋商报价以采购清单所列实行单品单价报价并计算合计单价。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磋商文件（编号：ZC2023026）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

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八条 履行时间及地点：

1、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设备的制作及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2、项目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九条 质保期要求

免费质量保证期为____年，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规范要求的设备及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退货、退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十条 服务要求

1、项目组成员在合同签订的服务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人员。

2、在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维修服务，乙方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维修人员应 4 小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如故障不能排除则提供备机。

3、所有的售后服务均由乙方受理。如果发生问题并且收到报告，乙方应当在 2 小时内予以答复。

4、乙方派往甲方现场的人员，应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现场解决问题时，不得无故拖延或推迟，应为甲方提供最佳的服务。

5、乙方必须无偿向甲方提设备运行初期的技术培训及质保期内的运行技术服务。

6、在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机器故障和零部件损坏，乙方应无条件维修和/或更换，更换的零部件质保期顺延。

第十一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

第十三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30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40%；

2. 主要设备到货后，30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70%；

3. 设备安装完成并通过终验后，30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95%；

4. 剩余合同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在每部分质保期结束后分批退回（无息）。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10天（含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1点不予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九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注：以上是合同的简易模版，仅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具体条款详见采购文件中所对应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其余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自拟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无。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C2023026

项目名称：舞美、显示和灯光系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元）	小写（元）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ZC2023026

项目名称：舞美、显示和灯光系统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部分：演播室舞美置景部分						
序号	产品名称	参考数量	单位	品牌	单价	小计
一、地板、地面						
1	地面开槽及恢复	60	米			
2	地面自流平	414	平米			
3	地面饰面	414	平米			
4	地面饰面	50	平米			
5	主播地台结构	23	平米			
6	主播地台面层	23	平米			
7	主播地台饰面	23	平米			
8	储藏室防静电地板	28	平米			
二、演播室外侧周围置景						
1	两侧基础隔墙	160	平米			
2	基础隔墙面层	320	平米			
3	走廊单层玻璃隔墙	36	平米			
4	走廊隔断墙	29	平米			
5	包柱走廊渗光异形	2	根			
6	普通玻璃门	1	樘			
三、演播室内部置景						
1	新闻主播背景墙钢架结构	26	平米			
2	新闻站播区灯箱背景墙	29	平米			
3	主播屏幕及站播区装饰灯箱	45	平米			
4	绿箱墙面弧形倒角	28	延米			
5	绿箱基础背墙	61	平米			
6	绿箱漆	61	平米			
7	绿箱地胶	60	平米			
8	新媒体区造型亚克力灯箱制作	23	平米			
9	新媒体区异形铝板扭曲造型	23	平米			
10	新媒体区异形扭曲铝板背墙制	23	平米			

	作					
11	无屏站播区造型背光墙面制作	29	平米			
12	造型渗光包柱	2	根			
13	美工	1	项			
四、轨道式可移动构件						
1	滑屏结构系统及 LED 屏边框	1	项			
五、顶部构件						
1	弧形天花结构翻新	49	平米			
2	造型天花	100	平米			
六、主播台和平台						
1	主播台	1	组			
2	站播台	1	组			
3	访谈桌	1	组			
4	主播座椅	2	把			
5	访谈座椅	3	把			
七、机电						
1	机电	414	平米			
2	DMX 解码器	125	个			
3	变压器	125	个			
4	RGBW LED 灯带	1000	米			
5	其他辅料	1	项			
八、人员和措施服务						
1	拆除人工	1	项			
2	拆除及施工垃圾清运	1	项			
3	材料及舞美结构运输费	1	项			
4	施工现场保护	1	项			
5	工人差旅&住宿	1	项			
6	项目管理服务	1	项			
7	保洁服务	1	项			
第二部分：演播室灯光部分						
1	LED 白光成像灯	16	台			
2	LED 平板灯	16	台			
3	LED 螺纹聚光	6	台			
4	LED PAR 灯	35	台			
5	灯光主控台	1	台			

6	DMX 合并器	4	台			
7	DMX 放大器	14	台			
8	网络解码器	1	台			
9	网络交换机	1	台			
10	信号机柜	1	台			
11	电源信号接线盒	40	个			
12	灯光棚架	80	平米			
13	灯具吊杆	10	根			
14	柔光纸	1	批			
15	成品电源线、信号线	1	批			
16	电源线缆	5000	米			
17	信号线缆	5800	米			
18	桥架	1	批			
19	辅材	1	批			
20	备品备件	各 1	台			
20	安装调试	1	项			
21	服务	1	项			
第三部分：演播室显示部分						
1	主播背景大屏	18.43	平米			
2	主播台信息显示屏	0.81	平米			
3	融媒体竖屏幕	2.83	平米			
4	LED 钢结构	22.07	平米			
5	视频处理器（主）	1	台			
6	视频处理器（备）	1	台			
7	配电系统	1	项			
8	控制电脑	1	台			
9	无线投屏设备	1	套			
10	备品备件	1	套			
11	集成	1	项			
合计	¥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ZC2023026

项目名称：舞美、显示和灯光系统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ZC2023026

项目名称：舞美、显示和灯光系统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舞美供货及实施方案；
- 2) 灯光供货及实施方案；
- 3) 显示供货及实施方案；
- 4) 调试及培训服务方案；
- 5) 售后服务方案；
- 6) 增值服务方案；
- 7) 施工组织方案；
- 8) 其他。

12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ZC2023026

项目名称：舞美、显示和灯光系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ZC2023026

项目名称：舞美、显示和灯光系统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